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债”）。具体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拟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